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三月

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控技术”）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魏忠伟和屠正锋。

保荐代表人魏忠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魏忠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45）创业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屠正锋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屠正锋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2861）中小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已申报正在审核。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虞校辉。

项目协办人虞校辉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于 2014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从业期间，曾完成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976）主板 IPO 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陆卉、巫舒婷、王之通、刘浩、肖啸。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4,21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09 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9 日
联系人	蒋晓宁
联系电话	0571-86667525
传真	0571-81118603
业务范围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技术服务；自动化工程和网络工程项目集成、技术咨询；先进控制与优化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限自产产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机电工程安装和施工；安全仪表系统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防爆电气产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自主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开发、生产；安全仪表系统的开发、生产。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次发行前，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申银

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发行前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19年5月23日，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控技术2019 IPO项目的立项申请；2019年6月3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0年1月14日至1月23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中控技术2019 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3、2020年2月21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确认，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4、2020年2月26日，内核部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5、2020年2月28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6、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7、2020年3月16日，中控技术2019 IPO项目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后，同意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0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发行条件，发行人相关符合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浙江浙大中控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7日，并于2007年10月29日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注册资本、净资产未减少，股东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78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79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结合实地访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78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中涉及的12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12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履行了函证、监盘、实地走访、穿行测试、细节性测试、分析等核查程序。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12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股东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119 名，其中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宇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泓行瑞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汉骅元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汉骅增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泓行瑞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备案情况，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宇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泓行瑞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泓行瑞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通好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完成备案；杭州汉骅元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汉骅增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除杭州汉骅元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汉骅增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外均已完成登记备案手续,该两家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3.48%,不属于公司重要股东,其尚未完成登记备案事项不构成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根据国家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国的战略及规划,近年来制造业转型升级步伐明显加快,特别是随着5G技术的日趋成熟及逐步应用,流程工业相关领域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也在加快。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持续自主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但控制系统、工业软件和自动化仪表等领域的关键技术也会随着流程工业向智能化转型升级而不断升级及迭代,为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及产品优势,公司必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或者未能及时掌握新的关键技术,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

2、与跨国公司在高端市场竞争的风险

凭借产品良好的性价比优势以及对行业的充分理解,公司在与跨国公司的竞争中成长,随着近几年化工、石化等下游行业的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大型智能制造解决方案项目的比重也在逐步增加。由于公司与跨国公司相比在产品链、资本实力、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在高端市场与跨国公司进行竞争时面临一定的风险。。

3、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服务于化工、石化、电力等国民经济的基础和支柱行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公司来自于化工、石化、电力行业的收入合计占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24%、79.77%、79.20%和74.32%,该类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环境发生波动,或者国家加大对化工、石化、电力等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5,247.04万元、69,763.29万元、70,626.67万元和78,825.96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24%、23.09%、19.13%和16.92%。公司下游客户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特别是化工、石化等行业面临环保督察、去产能、油价波动、信用收缩等因素影响，如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及金融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出现个别客户付款不及时的情况，甚至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问题，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高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66,035.47万元、78,489.55万元、87,019.76万元和115,009.58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78%、25.98%、23.57%和24.69%。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投运周期较长。公司产品交付后，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安装、调试、投运，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投运记录后确认收入，从产品发货到投运确认收入之间通常需执行7至9个月，各期末尚未完成投运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纳入发出商品进行核算。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张，发出商品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并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如果该等项目未能及时投运，一方面将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使得公司流动性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压力，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6、“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开始爆发，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延迟企业复工、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对餐饮、旅游、交通运输等消费及服务类行业的企业运营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和生存风险。公司主要客户以流程工业为主，所受影响相对上述行业较小，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随着目前国内新冠疫情控制效果逐渐好转，流程工业类客户复工率也在逐步提升。但如果新冠疫情出现反复或者管控长期持续，由于公司智能制造解决方案通常需要在客户现场提供服务，新冠疫情下人员聚集和流动受限，安装、调试、投运等较难顺利推进，不利于完成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现场工作，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致力于面向流程工业为主的工业企业提供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涵盖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及运维服务的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赋能用户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工业生产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管理。

发行人以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为业务起点，逐步发展成为以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制造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从现场检测、执行设备到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软件等较为完整的工业 3.0 产品与解决方案，并积极探索、示范和应用以软件智能化为核心的工业 4.0 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成功打造出多个工信部、发改委智能制造示范型项目，并入选多项示范企业或推荐目录名单，2017 年 8 月，公司入选全国首批 30 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名单；2017 年 11 月，入选全国首批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目录；2018 年 12 月，入选中国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盟第一批供应商推荐目录；2019 年 9 月，被工信部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长期以来我国高可靠大规模控制系统一直被跨国公司垄断，仍有诸多企业采用外资品牌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软件、自动化仪表，影响国家安全和产业安全。经过多年研发攻关，发行人成功研发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 DCS（集散控制系统）、SIS（安全仪表系统），逐渐突破控制系统领域的“卡脖子”技术，并成功投入产业化应用，全面打破霍尼韦尔（美国）、横河电机（日本）、艾默生（美国）等大型跨国集团对国内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垄断局面，实现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国产化和自主可控。在自动化控制系统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曾两次获得国务院授予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数次获得浙江省授予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9 年 9 月，被工信部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未来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将继续巩固在流程工业领域的优势地位，扩大控制系统的市场份额，尤其是持续扩大在高端工业自动化、数字化产品市场领域的份额，加快开拓海外市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基础研究，升级公司现有技术及产品；将进一步加大对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究的投入，拥抱行业未来的变革及趋势；将进一步建设公司创新的销售服务模式，把握智能制

造服务市场的增长趋势；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融资渠道的局限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良好。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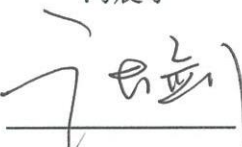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虞校辉

保荐代表人:  
魏忠伟 屠正锋

内核负责人: 
孔繁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震宇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 军

法定代表人: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8日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魏忠伟、屠正锋担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魏忠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45）创业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屠正锋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2861）中小板 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已申报正在审核。

魏忠伟、屠正锋在担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中第三条规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魏忠伟



屠正锋

法定代表人: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18日

